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朱校長宗慶

記錄：李慈媛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報告會議出席人數：應到 32 人，實到 27 人。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今天上午於正副總統就職典禮中，本校受邀以客家歌舞劇參與典禮演出，感謝吳榮順主任及音樂學院、戲劇學院及舞蹈學院的辛勞。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上次會議紀錄確定。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一）張教務長中媛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1~2-9 頁。

（二）補充報告：教育部訂於 6 月 26 日（週四）上午，到校進行 96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實地考評，有關籌備期程，以及考評當日的作業流程與分工，請相關人員、單位協助辦理。另外，考評委員並將對課程大綱、教學進度表暨教材內容進行考核，提醒各教學單位檢視上網情形及內容，避免僅採用個人照片或圖片呈現。

二、學務處：

（一）詹學務長惠登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1~3-10 頁。

三、研發處：

（一）楊研發長其文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1~4-11 頁。

四、總務處：

(一) 賴總務長鏈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1~5-2 頁。

●主席裁示：

(一) 有關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承商發生財務問題無法續行履約乙事，感謝總務處於研處因應過程中所付出的心力與辛勞，使本案預計於 6 月間予以復工。

五、展演藝術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1~6-6 頁。

六、電子計算機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1~7-3 頁。

七、藝術與科技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1~8-2 頁。

八、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1~9-4 頁。

九、國際交流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1~10-2 頁。

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

(一) 林主任保堯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1~11-4 頁，有關修訂傳統藝術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乙案，於上次行政會議後續行研議，已針對該辦法第五條有關本中心所設組別部份，現行規定設有行政管理組、研究服務組及資訊處理組等三組，為因應中心任務調整，以及工藝產業環境改變與需求，修正為行政管理組、學程服務組及傳產增值組等三組，後續將循校內程序辦理。

十一、圖書館：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1~12-4 頁。

十二、關渡美術館：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1~13-3 頁。

十三、人事室：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1 頁。

伍、提案討論：

一、案由：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關渡美術館典藏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關渡美術館)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一) 楊研發長其文補充報告：電算中心預定於暑假期間辦理各梯次資訊教育訓練，將請各單位派一名代表參加，該位同仁將為單位內之資訊種子人員，協助進行該單位之基本操作問題處理、彙整資訊相關事項，再通報予電算中心處理。而該教育訓練教材亦將置於網頁上供查詢使用，如該種子人員因離職而有遞補人員，電算中心亦將協助進行訓練。

決議：(一) 除第廿四點「…，訂定緊急應變與回復作業程序…」修正為「…，電算中心應訂定緊急應變與回復作業程序…」；第廿五點「…，應依規定之處理程序，…」修正為「…，應依電算中心規定之處理程序，…」；刪除第廿九點，其後條文配合變更點次序號外，其餘各點文字均照案通過。

(二) 由於各單位對於資訊安全管理之認知仍有不足，會中與會代表所提於實務上面臨之問題與困難，請電算中心主動瞭解、協助解決。

三、案由：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伺服器管理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決議：除增列第三點「本校伺服器以電算中心集中管理為原則，若有特殊需要由單位自行管理者，應經簽准並由電算中心評估可行後，始得辦理。」，其後條文配合變更點次序號外，其餘各點文字均照案通過。

四、案由：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網路流量管理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決議：除增列第四點「公務電腦禁止安裝非公務用 P2P 分享軟體。」，
其後條文配合變更點次序號外，其餘各點文字均照案通過。

五、案由：訂定本校「97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一) 張教務長中煖補充報告：配合關渡藝術節系列活動，本年 10 月 13 日至 17 日規劃辦理關渡藝術節跨領域學習週，跨領域學習係以大學部學生為主要參加對象，課程規劃於上午時段。因跨領域學習週為期一週，所涉當週之課程進度，需請教師配合於該學期的課程進度中進行規劃。相關跨領域學習週之實施方式，教務處將於本學期結束前公告，以利教師提早瞭解。

決議：(一) 關渡藝術節日期修正為「10 月 4 日-25 日」。98 年 1 月 7 日及 6 月 17 日戲劇系歌舞祭修正為戲劇系傳統戲曲歌舞祭。

(二) 請教務處、學務處於本學期結束前，將跨領域學習週之實施方式公告週知，以利各教學單位與教師瞭解、提早規劃。

(三) 有關邱博舜所長所提，研究所甄試入學考試日期是否納入行事曆乙節，請教務處洽詢相關辦理甄試入學之系所意見，評估將考試日期統一納入行事曆之可行性。

六、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開課暨鐘點核計原則」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一) 朱校長宗慶：第十四條有關個別課程時數之核算，應考量各學院之屬性不同，不宜僅以公平性角度來思考，本案應視實施情形予以檢討。

決議：第十四條第三款刪除「每學期最多以指導六位學生為限，」，同條第四款刪除「每學期最多以指導三位學生為限，」等文字，餘照案通過。

七、修訂本校各教學單位英文名稱及部分系所英文學位名稱，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八、修訂 98 學年度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及舞蹈表演、創作研究所招生簡章內容，增收「教學、演出實習費」，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舞蹈學院)
決議：請教務處會同舞蹈學院釐清本案公告時程等相關法令規範，以確認實施學年度，並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九、98 學年度起，科技藝術研究所入學學生每學期註冊時另須繳交實習材料費用新台幣 3,000 元，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科技藝術研究所)
決議：依本校慣例，提案單位主管應與會說明，本案俟科藝所所長出席說明後再予審議。

十、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與國內外教育及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協議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博物館/美術館學術交流合作協議」範本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一) 張教務長中煖：有關王世信主任所提本協議範本是否有英文版本乙節，研發處將會商國交中心，視各單位實際需求擬訂細部條文後，研擬英文版本。

(二) 詹學務長惠登：本案共計十一條，惟自第三條至第九條皆針對雙方人員合聘進行規範，而未見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實質合作內容，建議本案名稱應修正以符實際。

(三) 王所長嵩山：本案研議重點確實以人員合聘為主軸，惟有先藉由人員的交流，方能進行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實質合作內容。

(四) 林院長會承：各單位可能因應合作對象之不同，而有修正本範本部分條文，以符個別適用之情形，如此恐失去擬訂本範本之意義。建議以全校的立場訂定原則性的準則，各單位所擬定之協議

內容應以準則之授權範圍為依據。

決議：本案請參酌與會主管意見，續行研議後提報討論。期間博館所或美術館如有簽訂合作交流協議之需求，請先以專案簽報的方式處理。

陸、臨時動議：

一、案由：因應教學單位英文名稱之修訂調整，各單位是否自 8 月 1 日起統一使用新名片，提請 討論。(提案人：平所長珩)

決議：有關新修正之各系所英文名稱，請教務處俟報教育部同意核備後公告實施，名片製作事宜，請總務處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柒、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關渡美術館	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關渡美術館典藏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關渡美術館	
2	電子計算機中心	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p>(一) 除第廿四點「…，訂定緊急應變與回復作業程序…」修正為「…，<u>電算中心</u>應訂定緊急應變與回復作業程序…」；第廿五點「…，應依規定之處理程序，…」修正為「…，應依<u>電算中心</u>規定之處理程序，…」；刪除第廿九點，其後條文配合變更點次序號外，其餘各點文字均照案通過。</p> <p>(二) 由於各單位對於資訊安全管理之認知仍有不足，會中與會代表所提於實務上面臨之問題與困難，請電算中心主動瞭解、協助解決。</p>	電子計算機中心	
3	電子計算機中心	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伺服器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除增列第三點「本校伺服器以電算中心集中管理為原則，若有特殊需要由單位自行管理者，應經簽准並由電算中心評估可行後，始得辦理。」，其後條文配合變更點次序號外，其餘各點文字均照案通過。	電子計算機中心	

4	電子計算機中心	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網路流量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除增列第四點「公務電腦禁止安裝非公務用P2P分享軟體。」，其後條文配合變更點次序號外，其餘各點文字均照案通過。	電子計算機中心	
5	教務處	訂定本校「97學年度行事曆」，提請審議。	<p>(一) 關渡藝術節日期修正為「10月4日-25日」。98年1月7日及6月17日戲劇系歌舞祭修正為戲劇系<u>傳統戲曲歌舞祭</u>。</p> <p>(二) 請教務處、學務處於本學期結束前，將跨領域學習週之實施方式公告週知，以利各教學單位與教師瞭解、提早規劃。</p> <p>(三) 有關邱博舜所長所提，研究所甄試入學考試日期是否納入行事曆乙節，請教務處洽詢相關辦理甄試入學之系所意見，評估將考試日期統一納入行事曆之可行性。</p>	教務處	
6	教務處	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開課暨鐘點核計原則」草案，提請審議。	第十四條第三款刪除「每學期最多以指導六位學生為限，」，同條第四款刪除「每學期最多以指導三位學生為限，」等文字，餘照案通過。	教務處	
7	教務處	修訂本校各教學單位英文名稱及部分系所英文學位名稱，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教務處	
8	舞蹈學院	修訂98學年度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及舞蹈表演、創作研究所招生簡章內	請教務處會同舞蹈學院釐清本案公告時程等相關法令規範，以確認實施學年度，並請續提校務會議審	教務處、	

		容，增收「教學、演出實習費」，提請審議。	議。	舞蹈學院	
9	科技藝術研究所	98 學年度起，科技藝術研究所入學學生每學期註冊時另須繳交實習材料費用新台幣 3,000 元，提請 審議。	依本校慣例，提案單位主管應與會說明，本案俟科藝所所長出席說明後再予審議。		
10	研發處	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與國內外教育及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協議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研發處	
11	研發處	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博物館/美術館學術交流合作協議」範本草案，提請 審議。	本案請參酌與會主管意見，續行研議後提報討論。期間博館所或美術館如有簽訂合作交流協議之需求，請先以專案簽報的方式處理。	研發處	
12	平珩所長	因應教學單位英文名稱之修訂調整，各單位是否自 8 月 1 日起統一使用新名片，提請 討論。 (臨時動議)	有關新修正之各系所英文名稱，請教務處俟報教育部同意核備後公告實施，名片製作事宜，請總務處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教務處	